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据披露，截至公告日，你公司没有收到交易对方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导致无法完成我部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也无法确定完成回复的具体时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对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政策等方面原因，公司是否进行过充分的风险提示；（2）交易对方不愿配合回复工作的具体原因；（3）公司董事会、中介机构在推进本次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对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政策等方面原因，公司是否进行过充分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及后续交割涉及包括标的企业管理层留任、标的企业治理机制安排、除外资产同业竞争避免措施在内的一系列交易配套安排，此类交易配套安排是公司一直努力推进并据以确定包括交割时限、交割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排期等节点安排的重要事项，此类交易配套安排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部分问题相关。

根据本次交易资产购买方沃太极资本与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交易对方）**Leone Holdings Ltd、Minuit Holdings Ltd** 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洛杉矶时间）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约定，资产购买方已“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共管账户存入本次交易的第一笔履约诚意金肆佰万美元（\$4,000,000）。《资产购买协议》另明确约定“如果交割日不论任何原因没有在或早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发生，买方或卖方可终止本协议”或“买方向卖方支付肆佰万美元（\$4,000,000）延长费行使其延长权并不迟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向共管账户存入额外壹仟万美元（\$10,000,000）作为第二笔履约诚意金”，且“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后，双方未能就合伙协议、雇佣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等的形式和内容基于善意谈判达成一致的，则无论协议中是否存在任何其他相反的规定，协议可由任何一方终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双方之间不再负有任何义务和责任”。（见《附条件生效资产购买协议》9.2（c）、9.2（f）、2.2（a）条款）。由此，上述交易配套安排的及时推进与落实直接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够按计划实施并顺利完成交割。

为及时、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后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展开问询函回复工作及交易配套安排的加速推进工作。针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雇佣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标的企业交割后运营安排协议的文本定稿及签署等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多轮沟通与跟踪确认，但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此类工作的进展缓慢，为此，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因交易对方有限的配合力度增加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并直接导致本次交易进展远远落后于公司的整体进度安排，进而导致上市公司需负担进一步推进交易的更多成本投入并承担交割延迟的巨大商业风险，经审慎考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对外发布了公告。

公司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交易双方已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行使终止权利之体现，对于协议终止履行涉及的后续结算与清理事宜，公司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依据已有协议约定与对方协商处理，但存在交易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并发生诉讼或者仲裁的可能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我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对外投资所涉行政审批/备案手续。2016年10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向上市公司核发了编号为“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171号”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确认收悉本次交易项目信息报告并对本次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函有效期六个月；2016年11月18日，北京市商务委向北京沃太极核发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601481”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公司本次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的有关规定，证书有效期两年；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办理本次交易行政审批/备案手续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履行发改委的备案手续并取得发改委针对公司本次境外投资核发的《备案通知书》，继后凭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主管部门核发的备案手续办理外汇、海关等手续。截至公司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与本次交易对外投资相关的行政审批/备案手续均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包括对外投资及外汇审批在内的相关审核风险，上市公司已在2016年11月14日对外公告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进行充分披露及提示。

（2）交易对方不愿配合回复工作的具体原因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上市公司三会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境内外行政审批程序），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一系列交易配套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管理层留任安排、除外资产之同业竞争限制、标的企业交割后运营管理及控制权安排等），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的充分解释沟通，交易双方在签署的《资产购买框架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中做出了框架性的安排和确认，尚待交易双方在后续交易推进过程中做出更为细化和针对性的协议安排。但受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商业理念及文化规则之差异，交易对方对于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规则及交易流程认知不足，其工作不能满足后续工作的整体安排，影响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时限、交割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排期等重要节点安排事项的确定性，进而使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不确定性和商业风险大为增加。

(3) 公司董事会、中介机构在推进本次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保持沟通,及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项目重大和关键问题进行论证和探讨并有步骤地推进相关协议的签署工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密义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批准、备案事项。公司董事会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6年8月8日,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4),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8日起停牌。2016年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2)。2016年9月7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3),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分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7),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10月15日、10月25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4)。

停牌期间,经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和协商,双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2016年9月9日(北京时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2016年11月9日(洛杉矶时间),沃太极资本与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依法履行审议程序。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和七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批准和备案事项。2016年10月31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171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项目信息报告及相关报送文件予以确认。2016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并获得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148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做好交易进程的相关记录。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向上交所及时申报,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沟通、方案论证等各阶段涉及重大事项予以记录,制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向上交所申报。

2016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8)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9),并于当日下午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核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进展公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专门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具备执业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积极协助公司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探讨和论证；积极协助公司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购买框架协议》、《附条件生效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的拟定、谈判工作；积极沟通、论证、推动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整合、重要人员劳动关系重置、同业竞争、债务处理等交易配套安排。

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了详尽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尽调调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通过梳理、查阅标的企业、下属公司及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文件/公示检索信息、内部运营文件、意向交易资产整合相关协议、所有权人及实际控制人有关资产权属状况，了解标的企业及其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和资产权属情况、标的企业的整合情况以及除外公司的相关信息和规范情况；通过境外公开可检索渠道、行政及税务官方调查渠道、与标的企业相关人员访谈情况并基于标的企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在线检索、调查问询的方式查验标的企业相关资产权属受限情况、劳动人事情况、标的企业及核心人员合规经营情况；通过查阅标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业务合同、产权证，并与标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标的企业下属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现状及未来规划；通过查阅标的企业投资、制作和销售的影视作品所取得的各类奖项、查阅公开资料等方式了解标的企业的业务发展现状及所处的行业地位；通过查阅标的企业的相关业务合同、合作协议、收款协议、第三方收款公司对账单、收据、客户及第三方收款公司的回函、银行流水、成本报告、影视作品参与各方的确认函件等资料并与财务负责人访谈核查标的企业的收入、成本、存货等主要科目的确认/核算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通过查阅标的企业已签署和计划签署的业务合同，并与标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和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标的企业未来影视作品的制作和销售代理计划，为标的企业预估值的合理测算提供基础。

停牌期间，审计机构赴项目现场对标的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国内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按照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标的企业二年一期模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上市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评估机构赴项目现场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公司为本次交易专门聘请的境外律师具备标的资产所在地执业资格，由其对标的企业及标的资产展开了法律调查和税务核查，并协助资产购买所涉商业谈判。境内律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购买方开展了法律调查工作，并依据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上市公司推进本次交易所涉行政审批/备案工作，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所涉合规要求协助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的制作、审阅；依据境内证券市场监管规则积极沟通、协调推进境外律师的尽职调查、交易谈判工作以及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的交易配套安排、合规实施及交易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信息披露指引文件的规定开展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外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推进内部审批和外部审批事项、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谈判进展，审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文件、会议文件，统筹各中介机构开展、落实各方工作。由此，各中介机构根据其职能独立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配合上市公司有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并协助上市公司控制本次交易商业操作的合规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